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087785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商 标

CACG

申 请 人 杭州国潮次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200号1幢4层4147室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娱乐服务；演出；现场表演；演出座位和戏院票务预订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举办娱乐活动；安排娱乐活动；组织娱乐活动；组织游戏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